

全民大會堂法律問題我來扛
大家好我是主持人張宏林
歡迎大家再次收看我們
第三集的節目播出
這個節目主要當然希望來
探討法律的相關的議題
我們希望大家知法守法
當然也不希望大家玩弄法律
但也不要放棄自己應該要
了解的一些權益
大家知不知道
我們在 6 月 1 號有一個新法
叫跟蹤騷擾防治法
簡稱跟騷法
這跟騷法到底跟大家有什麼關係
為什麼
這個大家討論的多時
終於通過了
那也在今年來做一些實施
有人就開玩笑說
然後我這個每天早上這個送早餐
到我心儀的對象
這個家門口
或者以前電影情節裡面
站在這個樓下
這個彈琴唱歌
這會不會就觸犯了所謂的跟騷法
到底跟騷法的界限在哪裡啊
他在立法的過程當中
有哪些的一些爭議哦
可能也許在這法規裡面
會不會還有不足的一些部分呢
我想我們今天就好好來
了解一下跟騷法
這也可能跟大家的權益
有相關的關係哦
特別是我們
發現這個
跟騷法通過之後當天呢
6 月 1 號馬上就有一些案例

所以我想這個值得我們好好來
關心了解一下
那我們今天很開心邀請到三位來賓哦
首先我們邀請到的是我們的立法委員
我們江永昌江委員
主持人好
瑞德大哥好劉律師
我們的觀眾朋友大家好
接著邀請的是我們的資深司法記者
我們王瑞德大哥
主持人好 大家好
接著我們邀請的是我們的律師
我們劉上銘 劉律師
主持人好 各位來賓大家好
是我們劉律師也是我們《 暗黑親情》
過去啊
做許多的家事的這些法庭的部分哦
所以我想今天有許多的一些案例
也可以跟大家來分享
那我想一開始大概我們就請教一下
這個委員
因為跟騷法的部分當然在立法院
從這個過往大概些事情發生之後
大家一直認為說好像在原來的一些
家暴法的一些處理裡面好像不足
所以顯然有一些法律
常常發現要用的時候不夠
所以大家就開始覺得
必須要有這些跟蹤騷擾防治法
那當然在這個法規上述
大家就很擔心啊
這個死纏爛打
這個到底這個界限該怎麼界定呢
什麼樣狀況大家不小心會
誤觸到這個法網
那當大家談到說過去的部分呢
因為我們剛提到的
因為如果我剛提到家暴法的部分
可能就是你要是這個親密關係啦
家人至少要是“前”什麼這樣的身份

如果我都不是
我在路上
在公車上看到一個很漂亮的女生
或男生或者是反正我就我欣賞的人
我就跟著他下車
同時跟著到他家住哪裡
然後看看燈幾樓是亮燈
在這過程當中
會不會就是我們剛提到的
有這樣子觸法的一些疑慮
所以到底怎麼樣
才到忍無可忍這個定義
怎麼定義哦
所以當初法案卡關的原因
因為也有警察會說哇
如果這樣子我的警察量會不會受不了
因為到處搞不好搞不好了
我必須說這個線永遠就是一條線畫了
有人在左邊有人在右邊
搞不過有人一直覺得說
我覺得他一直在看我
所以打電話報警
我覺得我現在在哪家餐廳
我覺得那個人一直在看我
我被騷擾了
委員在當初這個法過程當中
引起許多的一些關注跟討論
但過了至少看起來是正面較多了
但你要不要談一下這立法過程
第一個剛主持人講哦這個反覆跟持續
事實上在我們的跟蹤騷擾法當中
就是針對這個來的
那其實剛剛也有談到
家庭暴力防治法
但是我們的這個親屬家人恐怖情人
所以他是對這個人物他有特定
那另外其實還有性騷擾防治法
可是性騷擾防治法並沒有去提到
有關於反覆跟持續
他可能就是說違反當事人的意願

那對受害人有沒有
故意就是說
強迫他要順從
造成他工作啦
或者很多的一個權益的一個喪失
那或者就是說
他可能讓他在這個
生活上的
種種的這個進行當中
有沒有都會遭受這樣的一個影響
他情節比較重大的
這個會放在性騷擾防治法
所以就回頭過來講
那我們就是要針對說
反反覆覆啊啊持續進行的
就違反當事人的這些意願
而且然後要使他這個心生畏怖
然後呢也會影響他的這個生活的
社會活動這樣子的一個情境狀態下
要不要來制定法律
來保護我們這個當事人
重點就在這裡了
什麼叫持續
什麼叫反覆 這個很很難去討論
幾次 要多久
所以在這當中有沒有就
很多的這個討論
不斷的在這裡面
也許我們等下還會再談到說
那與性或性別有關
到底要不要區分開來
那又是另外一個層次
就是範圍的一個層次
所以當時在立法院的討論的時候就說
那我們把它界定到
就是說如果有人
我現在用加害人 嫌疑人
或者是行為人
對這個當事人受害人
他對你做了現在規定的八大類的這個

行為放在跟騷法當中
有這個
監視然後觀察跟蹤哦這一種的
那也有什麼
也有這個盯哨守候尾隨的
還有說對你嘲弄啊威脅啊
辱罵啊貶義的
或者就是說用這個通訊來干擾你
或者說要求要跟你約會
然後這種不當行為
那或者就是說
他可能就是寄送或
留置什麼樣的一個物品
或者說他冒用你的這個個資
然後就去就去訂購這些東西
或者就是說他使用一些
一些訊息或物品的話
妨礙到你的名譽
就規定在這八大類當中
反覆跟持續那這當中我就講說
那還沒有其他的
這個行為類別樣態有沒有
也有可能構成跟蹤騷擾
這未來可能還再想清楚
然後 6 月 1 號開始實施之後
到底有多少案例將來能夠做參考
回過頭來
那當時在制定的時候法務部就想
對啊忍無可忍到什麼樣的一個
境界那這就很難定義
大家眾說紛紜
你覺得是一個月兩個月
一天兩天一個禮拜
有的人可能一下子就受不了了
有人可能就是說
最後真的是
無可奈何的時候才去求助
行政救濟或各項的
社會的一個協助或司法的一個協助
那所以當時

在我們在立法院委員會討論時候
那我個人也其實有把
相關一些其他國家不一樣的情況
排來做界定
比方說我在這裡手上有帶資料來
那如果像德國
他在講持續反覆的這一個
解釋上他說第一個行為人
我們想去跟蹤騷擾的這個人
他是不是顯然不尊重當事人的意願
或者是漠視
當事人 當事人就反對他
就他就漠視
所以德國注重在這個
像奧地利他說你要一段長的時間哦
段長的時間當中有多少的次數
重複的次數啊去騷擾人家
奧地利是這樣想法
那日本的這個反覆
他又說你要一次跟下一次
跟下下一次
重複反覆的這個行為時間有多短
很密集而日本就著重在這個
所以我現在講哦
其他國家這樣聽起來好像都
不太一樣了
所以對於這個法務部來講
他第一個擔心就是說
要明確呀這個如果不能明確的話
那你到底說哪樣能夠構成
而且我們現在講的是 8 類行為
所以我們這次跟騷法當中
不是說 8 個全部都觸犯了
是觸犯了其中的一種
就會構成這個跟騷法了
那在這當中還有
個重點我必須要提一下
他還有兩個
一個是啊這個結果犯跟適性犯的合成
我這樣講

其實劉律師在這邊等一下都很清楚
他也不是你當事人
受害人心生畏怖而已哦
這是第一個第一層次
你後面啊
從跟騷到進入到聲請保護令
你還有這個法官
法官在心證上他會說
這個有足以怎麼樣
影響他的生活
影響他的社會活動
還有法官這個層次
那兩個層次一起的時候
才能構成說啊去觸犯到跟騷法
違反保護令以致於
這個犯罪這個行為了
所以我這樣解釋
就是說大家就大概知道了
怎麼樣去定義
怎樣去闡明
因為畢竟定一個法律要去處罰
那有的人會認為說
不會吧這有的其實說一句實在話了
這可能是追求的一種行為
可是你在追求人家的時候
人家不堪其擾啊
那法律怎麼來看這個
如果要定人於罪
那就需要很明確的
你要叫警察去開個書面告誡
也要很明確
何況到後面的聲請保護令到刑法
所以這當中最困難
持續反覆是什麼行為樣態是什麼
大概是這樣
這委員
也是我們這個法案起草者之一
因為這一次在立法院裡面
當然有許多委員關注
都有提法案喔這個

江永昌委員也是
也有主提法案針對這些修法
那剛也提到過
其實聽完委員介紹大家才會知道說
這不一定是我們剛談到的所謂的
喜歡一個人去追求過
程當中才叫騷擾
剛剛提到你去給人家訂餐
一直用人家名字
這可能在界定的樣態上的這些
複雜的一些程度
事實上可能都會有
那剛剛也提了
會不會有一些是沒有涵括的
那當然大家啊認為跟騷的部分最直接
當然還是跟針對這個男女感情
這部分所產生的一些問題哦
其實如果大家還記得我們在
好幾年前
我們這個屏東
有個通訊行的一個案例
很難過其實這個事情就是我們看到了
當然這個就是由愛生恨
就是我想要追你
你也可以說成敗論英雄
如果追上了然後如果結婚了
最後結果是美滿
也許他們還可以跟子孫跟人家說
當初我他追我追的多勤
你看他每天下班如何
每天都來送水果等等啊
聽起來好像是一個啊多美好的事情
但不一定都是如此
這案例甚至最後演變成一個
讓大家比較遺憾的結局哦
所以請教一下瑞德大哥
對啊 這個顯然這種社會案例
你社會案件哦
瑞德大哥談這麼多
常常這種由愛生恨

追求不成最後翻臉的部分顯然不少
是不是也可以請您分享一下
對沒有錯
那麼江永昌委員是好立委啊
所以他們推動這個跟騷法非常好啊
補法律的不足啊
為什麼呢
台灣的很多先進法律
其實是奠基於悲劇
像家庭暴力防治法
最有名就是鄧如雯被家暴以後殺夫案
然後所以推動了東亞第一部
最先進的這個家庭暴力防治法
那跟騷法
就是為了補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不足
那麼所以跟騷法事實上呢
在立法院裡面討論很久
但是能夠推動他真正這個 立法成功
然後三讀成立
然後緊接而來實施
跟這一場剛剛講的主持人剛剛講的悲劇
與屏東悲劇有關係啊
那麼這個 55 歲的黃姓男子他無業
然後呢他為了要這個手機的問題
所以進到了屏東一家通訊行
結果呢負責
接待他的是一個 29 歲的
這個曾姓女子
長相甜美
通常媒體都用長相甜美四個字來形容
就是她又漂亮
然後呢
待人處事呢又非常的和氣等等啊
很親切就沒想到說這個 55 歲的這個
黃姓嫌犯
他就因為這樣子色向膽邊生
所以在問的過程當中
他就出手去摸了人家的手
那這個曾姓女子當然就縮回去嘛
然後就斥責他等等了

就是說如果這樣的話
我們不歡迎或怎麼樣啊
如果可以這樣子
那麼除此之外呢
這件案子可惜的地方在哪裡
因為他不是就單純案件
所以直接衍生到後來的命案
他中間還經過有一個層次
有個時間的醞釀
很多的小案變成大案
我們常講說
小偷
到了監獄裡面就變成這個再造了以後呢
然後這等於說出國深造了以後
那沒多久出來以後就變大盜
他從這個單純的這個性騷擾
到後來他喜歡上她
他覺得她很漂亮
雖然她對他不假辭色
但問題他覺得這個曾姓女子很漂亮
他就開始跟蹤騷擾
跟蹤騷擾
那其中有一次呢
在跟蹤騷擾的過程當中被
這個騎摩托車回家的這個曾姓女子
發現了還報警哦
警方來到現場
警方有來喔
警方還告誡啊
告誡因為當時我們翻遍
我們台灣的所有法律裡面呢
只有這個社會秩序維護法
裡面有一條就是無故跟蹤他人
可惜後面還有一句話
經勸阻而不聽
什麼意思
我要警方先勸阻
跟當事人先勸阻不聽
然後最後罰 3 千塊
結果警方就來了以後就跟他告誡

不能再跟蹤騷擾別人哦
如果這樣的話我要辦你哦
然後緊接而來啊
那通常一般的人啊
聽到這句話以後
那我就不跟蹤騷擾我就離開嘛
離開了以後
等到你警方不在我再回來啊
那你下次再來對不對
我就反覆不斷的
反覆的實施這樣的一個問題
所以很可惜的是
那一次警方受理報案了來了然後呢
把對方趕跑了
還很非常非常貼心的送曾姓女子回家
到這個部分以後
曾姓女子說警察先生這裡 ok 了對不對
安全了然後你們不要再護送我了
有這麼一段
那結果到後來呀
那麼他的跟蹤騷擾的行為
在短短幾個月之內
一直出現
一直反覆
那麼後來他就跟朋友
這個黃姓男子跟朋友借車
借了一個自小客車
他預謀犯罪
所以他的犯罪事實上是
從鋪峰在往上走的
如果中間有一段卡住了以後
通常就不會衍生到最後的那個命案
他跟朋友借車以後呢
在晚上 10 點的時候
尾隨這個曾姓女子下班
他知道她的路線
所以尾隨了她一路以後
他早上勘查他連續勘查了三天
在一座橋的前面
認為那個地方最偏僻

所以就在那個地方尾隨著她以後呢
突然間加速碰撞這個啊
曾姓女子的摩托車
那因為他的力道沒有抓好
所以碰到太大
力道太大那麼曾女
她自己本身飛出去安全帽都
甩脫
然後整個摩托車掉到那個大排
旁邊的大排裡面
人陷入昏迷
手機都粉碎啊手機都摔碎了
這個時候這個嫌犯呢
直接抱起了這個曾姓女子呢
進到這個車子裡面
然後呢把車子開
後來逆向開到這個住家附近
50 公尺的一個空屋
顯然他也事先也都已經經過勘查地形
他用意
警方懷疑可能是跟性侵之類的
有這個意圖了
但後來他就把人放了以後
把車先開離開
後來又回來
又回來又回來看了
可是因為晚上沒有回家
所以呢她的先生跟親人非常的緊張
馬上就報案
報案了以後就調監視器
再加上之前有騷擾的這個行徑
那後面發現有這個車牌的號碼
趕快就追啊趕快追啊
那麼結果竟到早上 6 點的時候呢
這個黃姓男子
突然間跟附近的派出所出來投案
說他剛才發生車禍
然後呢他又把她抱上車
然後再來問他
他可能是想要製造

本來警方懷疑說
他可能是不是要製造一個
就是我是自首
可問題是他承認他撞她
可是他說是假車禍啊
所以說車禍撞到了
然後呢把她抱上車
那人呢人在哪裡呢
支吾其詞 我們要知道一件事哦
自首的要件是
你在跟警察機關或檢察機關出面
投案的過程當中
你把所有的案情和盤托出才算自首
如果你有所保留的話
那就不算自首
那算是投案
那結果呢
當時包括警方在內
包括當事人的先生在內都覺得代誌大條了
所以他們事實上找了一個晚上
後來就決定擴大找之外
連嫌犯住家附近整個搜山
整個這樣搜啊
就不幸就在 50 公尺外的空屋裡面
發現已經死亡的這個曾姓女子
如果那時候趕快把她送醫
因為她陷入昏迷
如果把她送醫的話可能還有救
但你就把她放在空屋裡面
然後讓她在那個地方自生自滅
後來不幸就死亡了
因為現場蒐證發現撞擊力道非常大
因為她的安全帽掉了以後
頭部直接顛內
這個就撞顛內出血撞擊
我剛剛說了連手機都摔成粉碎
所以可見的撞擊力道很大
後來因為這件案件
那麼
也促成的所謂的跟蹤騷擾防治法

趕快加速在立法院通過
因為付出了一條人命
所以呢大家才驚覺到說這個很重要
為什麼因為如果在剛開始的時候
他跟騷擾的時候有這個法律
那當時就可以用
比如說啊申發保護令
跟騷法的保護令
像家暴法的保護令一樣
發保護令或者是直接把他移送法辦
把他移送法辦呢以後呢
通常會有一個嚇阻效果
當然也有可能會有反效果
但是反效果通常會力道比較小
通常會嚇阻效果比較大
因為如果你再犯的話啊
我們有法律馬上可以把你收押了
幹什麼預防性羈押啊等等一大堆的
這個理由就對了
這才讓跟騷法過去
我要在這邊跟大家講啊
你們沒有被跟騷過
不知道那種痛苦跟那種這個等於說啊
畏懼
那麼有時候我們上電視節目
會有一些啊粉絲啊很熱情啊
我們很歡迎啊
但是呢我個人就曾經接過
整整兩個多月
每天來信
每天寄東西那種
到後來那像這種的話
你就不能跟他有回信還是有
因為你一旦 touch 上
他就會覺得說你跟他是 touch 上嘛
那如果是一般單純的這個粉絲
我們會就是很高興
好跟你互動幹嘛
但顯然顯然
隨著每天的這個信件裡面

他要寄來的東西
你會心生畏懼
你知道甚至於會害怕說
會不會在下面等你啊
我們還曾經有這個名嘴啊
那個大樓的管理員呢
錄影現場
電視台大樓一樓的管理員
發現對方竟然拿著身份證
直接把那個配偶欄填上
打上自己的名字
然後用假的身份證要騙上來的
我那時候的狀況就是每天都這樣
每天都接到
而且那個裡面的內容荒誕不經
到你會覺得不可思議的地步
到後來竟然說
竟然到後來說你跟他發生性關係啊
什麼東西已經到那樣的階段了
那你就會覺得
那我該怎麼處理呀
你知道嗎
他到時候萬一如果像我剛剛講的
來到電視台還是那個
那我們必須要如何去
你也根本不知道他是誰
還好兩個多月以後
我接到了一封信跟一個很大的禮物
那是我這輩子在感情挫折上面
最大最開心的一件事
是他移情別戀了你知不知道嗎
他決定把我甩了
說我們不能再有這種關係
我從來沒有那麼高興過
我被人家甩掉了我覺得很高興
因為根本不認識他
他要我把東西禮物呢
送給旁邊另外一個名嘴
我就很高興的就送給他了你知不知道嗎
但是那個兩個多月我自己說

因為你不知道敵人是誰
你不知道他會做出什麼事啊
那就是跟蹤騷擾的一種方法
那在我們跑過的社會新聞裡面
裡面有很多女孩子
通常是愛慕者
偷偷跟著他
但是就怕
跟這個剛剛講的屏東案例一樣
因愛生恨或者是為達某種程度的目的
他去綁架他
他去傷害他啊
最後的結果竟然造成一件悲劇啊
所以希望台灣以後在立法的時候
不再是因為發生的悲劇發生的命案
最後才使這些的法律呢 得以通過
是我們謝謝瑞德大哥哦
大概也談的自己包含親身經歷
也談到了當然不幸的案例
的確啦就是
常常都要這個奠基在一些不好的事件
然後有人甚至犧牲生命的
有些法律才會快速的來通過
那當然了
這個有時候你說不得不這樣的原因
是因為在一個有很大的一個
不同的討論角度紛爭的時候
大家還僵持不下的時候
就會產生大家的擔心
會不會到時候會有過度的
會不會有人去濫訴
所以我想就請教一下我們劉律師
因為 6 月 1 號
通過馬上我相信有人這個表示
這個案例就是已經發生很多
終於有這個法規了
所以我馬上就適用這個法律
所以有人在 6 月 1 號啊
就有這個案例發生哦
所以大家就很好奇

這一個就是馬上首例的這個案例
到底他的狀況怎樣
許多人啊這個兩面啊
一方面是有些人
馬上自己就遇到這問題
他會覺得說那透過這節目裡面
他是不是有一些
他怎麼去判斷他覺得符合哪些條件
他可以來提出
自己的一個救濟的一個手段
另外當然也有一些人說
我就是一個純情的一個人
我真的現在有點擔心哪一天
警察突然出現我面前
然後說誰
告訴我說我做了什麼不對的一個事情
所以這個是兩面的部分
大家都會有點擔心
是不是請教一下劉律師
一個法律
他就是因為是有需求的關係
所以說他才會被制定
但是這個需求也來得太快了
6月1號才剛上路
然後結果已經
已經有人因為跟騷法的違反
已經被羈押了
那個狀況是這樣的 就是在南投
南投有一個男生
是恐怖情人
然後為了跟他的這個所謂的前女友啊
去做一個追求啊
他的追求的方式就是那種死纏爛打
而且會那種出言恐嚇
你如果沒有跟我在一起我就對你不利
然後等等那個女生受不了啊
所以說她去
就按照這個這個跟騷法這邊呢
去做一個相對應的一個處置
那他的處置是這樣子哦

跟騷法要分成三個階段哦
第一個階段就是說好
我今天去警察機關哦
記得是警察機關哦
警察機關這邊他去做一個申報
然後警察機關的話
這邊會去做一個告誡書哦
開個告誡書說給這個騷擾的人說
你不能再騷擾他有一個告誡書
這個告誡書也不是什麼刑事判決
或者是起訴書
不是他就是告誡書
告誡你不能這樣做
就告誡你之後
你還繼續做繼續騷擾的話
那這時候呢
就會向
這個法院這邊去聲請一個保護令
保護令是這樣哦
保護令就是他可能會有說
不能接近這個這個聲請人幾公尺
或者說不能出現在聲請人的
這個住家範圍幾公尺之內
或者說不得再去跟聲請人有任何的聯絡等等
保護令他會有一個規定
那這個規定如果繼續違反
好我沒在理睬法院
法院那些都文書而已
我就是要去追我的愛
然後繼續
用他的那種
恐怖方式去追這個愛的時候
那接下來
這個就厲害這個這個效果就很強了
就有機會啊
可以按照法院向法院去聲請去羈押
聲請羈押
那麼回到講這個南投這個恐怖情人
這個案例是這樣哦
他一開始在追求這個女生

然後這女生就不受其擾
然後所以說尋求警方的協助
開了個告誡書
然後告誡書開了之後
這個男生依然故我
然後去這個女生也受不了
所以說按照剛剛講法哦
第二階段
我們到法院去聲請了個保護令
這男的真的很妙
他拿到已經是收到
法院的保護令之後呢
他傳訊息打電話跟這個女生說
你今天這樣子對我
那我就是要去放火燒你全家
結果呢
這男生不是只有訊息這樣寫哦
他真的是拿了一個汽油彈
跑到她家樓下
要去燒她家的那個摩托車
當然警方就及時到場
然後就避免這樣子的一個
一個可能後面更大的一個悲劇發生
那因為他這一塊
他就可能會有一個所謂的反覆實施
因為他根本就是在短時間之內
他完全沒有在管這個保護令跟告誡書
所以說很快的也很明確的
那個法院這邊就下了一個
羈押的一個裁定
大家想說
下這個羈押裁定好像很合理
可是大家想想看哦
如果今天是在跟騷法出現之前
這就是一個單純的恐嚇行為
單純的恐嚇行為怎麼辦
請跟警方報案
警方偵辦偵辦完之後去做一個起訴
然後法院判決
這個沒有羈押誼

因為他是單一事件
他是單一事件
他用單一事件去看
看這個刑事犯罪的一個行為
所以說有這個跟騷法的一個制定
然後與執行的希望說能夠
事先可以預防很多的一個遺憾
那包涵說很多人就會質疑說
那這樣子的話
我如果去追求一個女生
或者說我們不要這樣講追求女生
或者說我們去追求我喜歡的人好了
我去追我喜歡的人
那我會不會有遇到跟騷法的這個狀況
這個基本上
你去追求一個人哦
這個追求的部分就是有兩個
一個是被追的人他可以接受
被追的人他不能接受
而不能接受就是有點
這變成是一個騷擾
所以說在這樣子一個狀況之下呢
我們可以得知
就是如果他去警方那邊去做報案
去受理你收到了一個告誡書啊
那告誡那個是單純的告誡
他不會是一個刑事的責任
或者是刑事的前科記錄
你收到告誡書
你就不要再去追求你喜歡的這塊
你轉去追求其他你喜歡的或者
可能喜歡你的這個這個部分
所以說
在這個整個刑事的一個程序上面
其實他是很嚴謹的
每一個階段都要通過
但是就會讓人家發現
就會可能會讓人家會覺得說
會不會有一個狀況
有的時候那個

脅迫或者是這個追求
或者是可能的
這個危機來的很急迫的時候
我還要三階段
我還要先警方報案收到告誡書
然後告誡書之後
我又再去聲請保護令
這個可能會是接下來在
在適用法律上面
我們可能要去探討的一部分
因為剛剛律師在談的部分
最後談的這個
提醒我自己剛腦中也在想說
這個會不會
我們就剛瑞德大哥也談到了
我說目前看起來是利大於弊
但不諱言一定到時候會有些特殊案例
是你突然這樣害警察來找我
我可能搞不好真的就快速由愛生恨
我不過就是喜歡追求你幹嘛
你既然叫警察來哇那太不給我面子了
會不會產生挾怨
想報復 這樣態真的太多了很難
所以我想當初在立法院
在立法的過程當中
一定也有許多的討論啊
但我們所知道這版本剛剛也提到的
在立法院有許多委員都提案
大家也認真做許多辯證哦
那這裡當然在這過程當中
大家都有不同的一些想法
大家就很好奇說
在這立法過程當中
到底哪些的事情
可能是大家比較擔憂的
有爭議的
甚至有可能覺得不足的
那當然呢
通過這法案或者在當下的時候
我們看到也有一些在野黨的委員

他們當然提到說啊
這法尤其性與性別相關的一些案例
他們認為說在這部分來講
在這一次好像並沒有通過
就是讓不是每個委員的版本都通過
畢竟在立法院來講
大家在合議討論
最終總還是 會有形成一些
大家覺得是以多數決
的方式來得到這結果
不能面面俱到
但這過程當中
到底還有哪些在立法過程當中
的一些探討啊
我們有不同的一些角度的辯證
這是不是可以請教一下委員
好謝謝
我這樣講
其實我們剛講的就是現在已經
這個修法三讀
6月1號施行的跟蹤騷擾法
這當中就是說當你的8類行為
我想未來可能會再想想看
是不是有其他類的行為
或者是概括式的把它來加入
或者是列舉式的
那就要想到他
他要在一定脈絡下
這個行為
已經讓社會大眾覺得說 不行不行哦
這個需要用刑罰來保護當事人
用刑罰來保護受害人
要就是要觸及到這個程度
所以這裡面有講
他需要達到一個特定脈絡
然後社會大眾的這個想法
必須要刑罰來處理的
那其實我們在跟蹤騷擾法
的其他過去的相關法律當中哦
也許剛剛提到的這個性騷擾等等

就說他可能沒有辦法去處理
反覆持續
那其實其實我當時我的提案版本是
糾纏行為防治法
糾纏了 勾勾纏
就是一直死纏爛打的這個
我是用這個
要不然會跟
其他這個騷擾有沒有好到底
大家在對定義上名詞上
那所以大家在這個方面的一個設計就是一個
警察怎麼樣在行政跟書面告誡
那以及連接到法院的這個保護令
怎麼樣把它串在一起怎麼樣施行
所以在這當中就會有不同的版本
都產生了
那我來講當時司法院的意見
司法院的意見就是說
他看了很多委員提的版本
以及後來行政院的版本
那他在思考說
那法院這邊
相較於這個啊我們的這個家暴保護力
那你有這個通常防治令
就你申請之後那個法院核發
那你也有緊急的哦
比如說
當那個你受理到警察機關
來申請這個緊急的
這個保護令或主管機關來申請的時候
我 24 小時之內要核發
那這當中
緊急防護令跟通常防護令似乎會有差別
司法院會考慮這個
所以他在看各家的版本之後
他就在這裡有提出
司法院還考量一點
就是說那如果你都直接來
那我司法院他會考量到說
他的品質問題

他的量能問題
所以我們現在看到的是兩個層次
剛剛律師有講
就說先有警察去發一個書面告誡
這書面告誡之後呢 你還再犯
在兩年之間再犯
那你再向這個
當事人呢
或警察或主管機關
再向這個司法院來
申請這個保護令
那觸及到保護令的時候
我們在後面有這個刑法上的一個處罰
這樣的一個連接
然後所以感覺上就說
這樣會不會是比較好
或者是比較不好
但這是司法院的見解
在看版本的時候
那我們就用這個來看來討論一下
就說其實有關於跟蹤騷擾
這樣子使人就是說
心生畏怖違反意願
然後就妨礙到他的這個
生活跟活動的時候
那歐美很多國家他是直接刑罰
直接處罰
好就是說
我就直接定一條跟蹤騷擾相關的
這個罪 法條只要一觸犯了
那你可就用這個罪就可以
有沒有直接入刑罰來來處罰了
很多國家有
這就是直接入刑罰的概念這種模式
那也有的國家比方說像德國
然後他的暴力防範當中
他有設計的他是怎樣
就說你必須先申請到
就是說
先有一個司法保護令的一個介入

後面再連接到刑罰
就說先申請到保護令
那保護令有一定期限
在這保護令一定的期限當中
那行為人再去觸犯
好這個時候就進入到刑罰的處罰
那有的國家比方說像
這個丹麥 它可能就是說
它必須就是說
我沒有說直接可以刑罰
那必須我先用一個警察或行政單位
先去禁止
先去警告
那在這一定有效期間當中再犯的時候
然後再連接到刑罰的處罰
我剛才講下來就三種模式
那我接下來講
其實我們比較接近的
其實是日本的模式
但是我們還是有比他們多一點
日本模式
就是說它先行政介入
它先行政介入
就說警察可以告發這個警告
然後他的主管單位
可以發布這個保護令
還是禁制的這個行為管制
這樣防治的這樣的一個行為
那你觸及的時候那當然會入刑罰
可是日本他是刑罰並行
也就是說
就算沒有經過啊這個警察單位的警告
主管機關的這個
教你防治這些命令
你直接觸犯
他相關的這個樣態要件有達成的時候
也是會構成跟蹤騷擾
直接入刑罰的一個處罰
這日本的模式
那我剛講完這麼多

大家都知道後
立法院的確是非常充分的討論
因為好多年來一直在煩惱這一塊了啊
最後台灣的模式就是這樣的
就是我們先拿一個行政的介入
比如說警察可以書面告誡
好啊那告誡那當事人呢
不管是行為人或是受害人
那你這對這書面告誡
你有異議幾天之內要怎麼樣去處理
但是警察告誡這個期間
行為人如果再犯哦
那就可以去申
請法院的這個核發保護令
那核發保護令下來之後你又再犯
那就可以直接進入到刑罰
就是說行政介入
司法連接到刑罰處罰
但我們也單獨另外刑罰並行
好刑法並行我剛剛講日本的
比如說如果你直接犯了啊
那八個樣態那八類行為的跟蹤騷擾
你會處以這個一年以下
的這樣的刑罰
所以現在這個是
台灣看起來的一個模式
當然在這模式之下
那我們就會討論說
那這樣是不是比較好
還是比較不好
那其實我我剛剛有講
就是說我們其實不管是行政介入到
司法保護令連接到刑罰
那個可以判到 3 年以下
你違反保護令
但是其實直接的刑罰也有一年以下
甚至如果你預備帶凶器什麼的
還可以判到 5 年以下
那這當中
你就可以一直聽到我這邊在講述的

其實內政部
是最憂慮的了 你想想看
你現在如果有受害人當事人然後說
他被跟蹤騷擾了怎麼辦
他第一個事情找警察
就我們在設計的找警察
第一個層次在警察
警察去偵查一下
要去了解一下那誰的工作
警察的工作會非常多的事
書面告誡誰的工作
警察的工作
那將來你這個聲請核發保護令
保護令下來了
誰要去負責執行也是警察
那警察不是 這個哇
重中之重啊
幾乎大半的責任都在他們上面啊
全國才
幾萬個警察那到底哦其他的哦
刑事案件什麼案件
各種案件交通案件都要處理
交通案件剛剛前面有講
再加上跟蹤騷擾的這個案件
那大家就說哇那這樣負荷得了
負荷不了
這當中在立法院是量能
是討論很多
可最後還是決定了為什麼
因為我們這樣看呢
因為我剛剛講的我們最接近的
的模式是日本
那日本他們在制定
也就是說警察可以先發這個警告
發現有沒有效 有
就是說根據統計數字模型跑完
相關的分析
就說如果在第一時間
對於這種跟蹤騷擾
糾纏的這種行為

如果有這樣的一個動作出來的話
幾乎可以避免掉八成
後續再繼續
發生犯行啊
如果做按照這樣來分析的話
是很值得做
因為看起來好像哦警察負責大半
可是他卻會
把檢調的後面很多包括是
這個司法啊這個
訴訟啊或者受害者等等
這後面還有很多工作
是否得以減輕負擔然後整個效果
會更好啊
所以其實最後就是
大家還就走這樣的模式
不過剛剛有講到
那這樣的狀況之下
那我們有沒有很多不足的地方
那第一個不足的地方就是
跟我剛剛這樣講完之後大家會發現
我覺你很多東西沒講啊
你今天跑去找警察說你被跟蹤騷擾了
希望警察好給你開這個啊
書面警告
你有講說警察多久時間已經要開了
對不對這這就問題了
那我們設計又是
警察要開完書面告誡之後
這個書面告誡的期限
又再犯的時候才去聲請保護令
那萬一在第一時間當中 警察忙碌
或者有什麼
沒有辦法夠去注意的第一個地方
勞心勞了
沒有辦法疏忽或怎麼樣的種種
這也是有可能會發生
難道後面整個牽涉到的不就是
影響到了
所以未來是說我們還是像家暴

保護令像什麼的
他不是都會有一個時間之內
你多怎麼樣怎麼樣怎麼樣
做一個期程
那回頭來看
警察的這個書面告誡你要多少時間
那延續到後面
所以這個是
可能一個一個重點在這裡的
那
另外我剛剛講的就是主持人提的
我來回應了
要不要跟性別有關
那我自己當時我提的版本有沒有
其實我想英國黛安娜王妃
大家都很清楚
狗仔隊
那一定不是跟性或性別有關
對不對
所以所以在英國這方面他就有制定了
是他就把這個囊括在內
那對我們來講的話
他說一開始我跟他講
警察工作負債那麼多
那他到底要不要
全部都管
那其實在討論的時候
讓國民黨或者其他的政黨
也不斷的提出
應該說不要只限制在與性或性別
然後那
那個時候
大家在討論就說那怎麼辦那討債集團
如果你今天不
不把它規範在性或性別
討債集團來怎麼辦
或者我剛剛重複講了狗仔隊這些
那通通要加進來的話
那警察在第一時間之內後
那我到底能人力物力

所以先求有再求好
然後就是說先把
性跟性別的這範圍
納入 納入之後
後面有機會的話
能夠再做一些修正 所以
今天來講就是說我們未來可能就說
三個我再整理一下
就是到底警察多久時間
要去發這個書面告誡那以及
跟蹤騷擾的行為樣態是不是只限那 8 種
要不要你在
其他也是
情節程度強度有夠的
你用一個概括式的一個條文來說
如果跟這八類相關一樣嚴重
最後一個其實剛剛律師也有提
那個預防性羈押
那個是重中之重喔 那不容輕忽
所以我們 6 月 1 號上路之後 接下來
那法院
在同意這個羈押的時候
到底會產生多少的案例
可以那
那這個東西到底到底要怎麼做
也連結到我們現在是刑罰並行
刑罰並行那
那刑罰的程度到底比例上
或者以後怎麼取捨
到底是行政介入比較有效以後
還是說刑罰比較有效以後
都會看到這個部分
在未來更多的案例
好那大家來研究再來分析
然後立法院再來做修正
這可是每次我都很感觸啊
真的叫你們的立委哦不要跑
婚喪喜慶了 不是那個新郎很帥
新娘很漂亮
然後去鞠躬致意

你要讓你的委員去認真討論法規
因為他通過了之後
就是中華民國的法律
不管好跟壞
那就變成國家的遊戲規則
你在意就會決定你的命運
不在意就把命運交給別人就是如此啊
這是我每次談到說去關心立法院
去提升他的品質
給他更多的一些經驗支持
然後當然很多的認真立委會
召開公聽會廣聽各種民意
我覺得條文訂的更精準了
也請教瑞德大哥就說
當我們剛剛提到的這個部分法規
顯然不管怎樣他 6 月 1 號就開始實施了
我們剛剛前面聽起來都會知道
跟你我啊
可能都會有很密切的一些關聯性
甚至你周邊的親友
可能都會有遇到這樣狀況啊
那當然之前有提到說
我們剛提到家暴法的部分
因為他有一些
針對恐怖情人的部分
當然就很好奇
說到底還是一樣這個適用的部分
然後包含
有可能因為瑞德大哥也跑那麼多的案例
大家也會好奇這樣的法規通過之後
真的啊在這些所謂的樣態上的部分
在未來可以想像的一些狀況
那當然也是提到說
我可能這樣聽一聽之後
會發現有些剛講對我的恐嚇
難道一定要用這個所謂跟騷法嗎
那有我們剛才提到說
有些時候限制的家暴法裡面
應該是這個親人朋友啊等等
那剛剛律師有提到那個案例

如果假設又是前男友
那為什麼不會用
這些法規來就辦呢
所以大家可能還是對於家暴法啦
跟騷法這些區隔這些法規的應用
可能還是怕霧煞煞
那瑞德大哥有什麼樣的一些見解呢
立法委員是法律的制定者
那像劉律師律師跟檢察官
他們是法律的執行者
那我們媒體就是法律的旁觀者
旁觀者清啊
所以呢那麼法律
每部新的法律出來
一定是為了彌補在某種程度上面的
這個等於說空虛哦
那但是法律跟法律之間也會有交集啊
那跟騷法目前為止
三讀通過 6 月 1 號開始實施
一般跟騷法就跟蹤騷擾了
那這些的話
你提出告訴的話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如果你
發出的保護令他他又不聽對不對
又觸犯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應該算是蠻重的
那緊接下來如果你帶凶器的話哦
5 年以下有期徒刑那更重哦
目前
跟騷法的三個刑責就是在這個地方
那大家也講到霧煞煞 剛剛講到了啊
不是跟蹤騷擾嗎
那為什麼狗仔不算
那如果狗仔算進去的話
這部法律會變得無限複雜
會非常的複雜
所以現在先定他的這個前提
大家要記住
跟蹤騷擾目前的前提是與性
跟性別有關係

性跟性別有關係
所以你單純的啊
這狗仔隊只是為了跟明星這個就
不在此列
那如果你是這個所謂的
相關的討債集團
還是這個通常跟
妨礙自由比較有關係
強制罪有關係
那因為有債務糾紛
所以這也不在啊
跟騷法的立法的原旨裡面啊
不是所有的
跟蹤騷擾都全部都在裡面
這個去你家潑漆那些東西
那是屬於比較強制罪的部分啊
那麼理論上來講那有些人會覺得
那跟蹤騷擾適用的對象啊
跟這個家暴防治法適用對象
到底怎麼區別啊
很簡單
那麼跟騷法的這個適用的對象是
任何人你知道嗎
就我剛剛說的任何人符合性跟性別哦
通常跟追求啦或者幹嘛有關係的
與性與性別啊包括同性都一樣哦
然後呢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話
家庭兩個字在前面
所以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也修
也修正過好多次啊
家庭暴力防治法一開始是設定在
很侷限的家庭裡面
所以包括可能就很麻煩了
把夫妻啦 然後呢
包括這個父子啦什麼啦
然後包括之前還要前妻前夫
這前夫等等了
但後來發現有一些跟這個有關係
情侶就沒在規範裡面
後來又修正一個叫同居 同居關係

但後來又發現你修正成同居關係
有些人沒有同居在一起啊
他比如說
後來才会有這個所謂恐怖情人條款
他只是可能是男女朋友關係
但問題是他不是夫妻關係
也沒有同居在一起
那就不符合這個家庭暴力防治法
他的構成要件
法律啊
人說法律千萬條要用自己喬
可問題是喬要有那個字
白紙黑字在上面
沒有白紙黑字在上面
警察機關
跟檢察機關是沒有辦法幫得上你忙的
所以呢那怎麼辦呢
那後來就有這個所有恐怖情人條款
所以恐怖情人條款經過立
法院修正三讀通過了
以後不再限定說什麼前妻前夫了
甚至於必須住在一起
同居關係都不限於這個關係
你只要有感情的啊
不管你是男女情侶呢
反正性別啊同性也在裡面
全部在保護裡面
那我要特別跟大家講說
你不要想說有家暴法的這個保護令
然後呢有一般保護令跟緊急保護令了
然後還有這個等於說啊
跟跟騷法的保護令
你不要以為這個保護令就能夠救你
幫你啊為什麼
保護令只是警察機關哦
這個開出來的一張紙而已
你不要以為
不要以為說這樣子我就安全了
所以有些我們
老百姓自己必須要有自保的

這個啊等於說可能性為什麼警察機關
全台灣大概以前叫 8 萬警察大軍
現在少一點大概 7 萬警察大軍
他要處理太多太多的事情啊
所以你必須要 我問你
如果你不在警急情況報 110
那警察也幫不了你
沒有人知道發生什麼事
蒐證很重要
錄音錄影也很重要
告訴各位
就是說台灣的法律是經過不斷的啊
變更的不斷的修正的
所以現在跟騷法
也是為了補足於我們現行的法律
跟所謂的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外
所以來這個東西
那恐怖情人跟騷法差不多
差別在什麼地方
恐怖情人跟你有關係
就恐怖情人就是不是你的呢
你們至少之間彼此可能有追求啦
有感情糾紛在裡面啊
所衍生出來的暴力
各位不是就打你才叫暴力
言語也算暴力啊
造成你精神上的壓力也算暴力
那你就去申請這個所謂的家暴令啦
可以把他從家裡面趕出去
然後呢或者是說啊
他必須保持 200 公尺這個距離
不能靠近你
然後呢緊接下來但你不要忘記
所有的一切你都必須要蒐證
所以有證據才能辦他啊違反保護令啊
抓去關對吧
那一樣這些都由警察機關來處理
那現在跟騷法就是補過去的不足了
不過再強調

狗仔隊跟你如果確定是狗仔隊的話
那就不屬於跟騷法了
那是屬於另外其他的法律
通常現在啊
社會秩序維護法那一條就出來了
但是呢經勸阻不聽讓狗仔隊先離開嘛
啊緊接著再來跟你嘛等等嘛
所以法律是不斷的滾動跟修正
但是我覺得就像那個委員說的
有比沒有好
先修正那這先修正的實施了以後
再看看他有什麼弊病
什麼地方需要修改
那到時候再修改就跟家暴法一樣
是這個
我想本來這個民主深化過程當中
這些法規就是如此
我們連憲法都會有修憲的這個過程
更何況這些相關的法律哦
的確與時俱進的再做一些進行哦
那當然了
這個再請教一下我們劉律師哦
我們都希望大家不要有發生這些
都不要使用到這些法條了
但萬一真的有人發生這樣的事情呢
那當然剛剛提到的
除了跟騷法這過程當中
大家也會好奇說
他還會有什麼樣子
可以採用的一些法律手段的一些工具
來保護他自己
甚至萬一真的發生了不幸事情
不管是他自己或者家人有什麼作為
可以求償
的這些程序來做一些相關的處理
現行的法規的狀況
是不是
請劉律師也可以幫我們做一下說明
我覺得跟騷法這一塊
剛提到有八個面相哦

但是可能大家
可能對法律上面不是那麼清楚
我先跟大家說明一下有哪八個面相哦
第一個就是所謂監視觀察
然後監視這種行為
或者是那種盯梢尾隨
就是那種典型的跟蹤哦
然後或者是有這種歧視貶義的言論
那種辱罵的就是就無來有的辱罵
那或者是有通訊騷擾
尤其在現在這種 3C 的時代哦
很多就是網絡上面的一些留言等等
這個也算哦
那另外就是會有不當追求
這可能就是比較抽象的一個法律概念
然後他有一個物品騷擾
物品騷擾就說對特地人去寄送
或者是留置一些物品
那另外還有妨礙名譽啊
會留一些這個
這個妨礙個人名譽的一些言論
那另外一個還有一個很特別的是
冒用個資
如果說我冒用某一個人的一個名義
去做一個訂購物品
或者是去要求服務等等的
那剛剛有去提到
剛委員有特別去強調
說跟騷法這一塊
必須是要跟性以及性別有關
那其實在這一塊就會遇到一個
如果大家剛在分析這個 8 個項目裡面
大家會遇到一個
很有趣的一個狀況
我們假設一個 scenario 這樣
就是假設剛提到最後提到冒用個資
就我在看這個法律的時候
我自己是就會覺得很有趣說
為什麼這八個裡面
其實有一些

我真的我自己都想不太起來說
他跟性跟性別可能會有關哦
所以說
這部分其實也是在呼應剛委員提到
就說我們這些
今天在法律的執行上面
可能接下來還會有一些磨合哦
那尤其說扣到性與性別有關
因為我自己當律師
我們看到一個法律的時候
我們第一件事情這個
這有點算是職業上面的本能
然後 那這部分會不會在執行上面
會遇到什麼狀況
你看哦
他的構成要件是必須要性與性別有關
然後去執行的人是警察
那個警察怎麼去判斷
他必須怎麼去判斷
他不會警察不會開庭
他不會說有一個在偵察庭裡面
然後叫大家來去調查證據 不會
警察要去判斷他是性與性別有關
這是兩面刃
這是兩面刃
一個是容易成一個是不容易成
我講的比較暗黑一點
我們看不容易成的這一塊
如果我今天遇到一個
可能在執行上面
警察在執行上面他可能
不是那麼積極的
他很容易說
那你沒有舉證這跟性與性別有關
他可能就不發這個所謂的告誡
有可能就會遇到這樣子的一個
執行上面的一個狀況
所以說到底這個具體的標準到哪裡
這可能會是執行上面接下來大家
要去觀察的一點啊 另外一個就是說

我是一個很正常的人
但是我可能就是因緣際會之下
跟了某一個人
或者是造成某一個人覺得說他誤會
他在跟我
然後結果我被警察發了一個告誡書
剛剛我們提到通通都是以
被害人的立場來看
那假設我今天
我不小心被認為是跟蹤的人
那這一塊我有沒有什麼救濟
目前的救濟是這樣哦
我今天被收了一個告誡書
說真的我如果我什麼事也沒幹
我收一個告誡書
我一定心裡很不痛快
對我要去申訴
申訴的管道是
跟警察申訴
所以說其實我們已經可以預見
他這個申訴
基本上就是一個行政上面的一個作業
他也不會具有特別的一個開庭
但是我好好的一個人
然後莫名其妙我的這個這個紀錄裡面
雖然那不是刑事的判決
但是我多了一個
曾經有收過這個警戒的這個
這個書面的處分
我覺得這塊可能也是會和
接下來可能會有一些一些爭議啊
那另外在現今的這個
呃跟騷這部分科技的騷擾
其實他已經
慢慢的隨著我們的
科技的這個社會有演變
他已經開始比這個
物體物理上面
他跟著你的那個騷擾的那個影響程度更重了
而且你物理的騷擾是你只有跟著我

你那個科技上面騷擾是你 我整個社群
好我可能我整個 instagram 我的 facebook
我的這些社群都可看得到你在騷擾
我造成的那個損害更大
而所以說在科技的騷擾上面呢
很重要是
現在網路上面大部分都是匿名
或者是說這些社群上面你要去找 IP
要花很多的功夫
所以說在執行或在保護上面這可能
接下來是會遇到這個挑戰
所以說跟騷法是一個我覺得很
有必要的
然後也是一個很好的一個法律
能夠去給人民更多的一個保障
但是在這個現實上面的一個那個落實上面
可能會後續會有很多的挑戰
那在這挑戰之外呢
我們來來跟大家說明說
如果在排除跟騷法之外
那我現今
我法律上面有什麼樣的一個保障
那如果是行為態樣
這我們是變成說有一個前提
那這遇到恐怖情人他對你有一些
強制力的一個一個行為
所以強制法律上的強制是
使人去做無義務之事
好就是說
例如說他在家裡面樓下堵我
害我不能出門
我明明就是可以出門的啊
我本來就有出門的權利跟跟自由
然後我被這樣堵的時候啊
這可能就會
刑法 304 條的一個強制罪的一個適用
那如果說他這個講那個
例如像南投那個案子
他還出言恐嚇啊
然後恐嚇你的維安安全

然後讓你自己哦
你心裡面是覺得說很害怕
你一想到這個人
然後你一收到他的訊息
你就會覺得很害怕
這個也都能夠去用
利用這個刑法 305 條
然後恐嚇維安罪這樣
那當然說
如果你因為這樣子的受到損害
這民事上面都有所謂侵權行為
可以去做損害賠償的一個請求
那觀眾可能會有一個疑問啊
既然 誼 劉律師你剛剛講
刑法都已經有這樣的規定
那民法都有都有這樣規定
那為什麼我們
我剛剛還一直在講說跟騷法這麼好
為什麼有這個必要
他的必要性就是在
我今天如果走剛剛講的刑法跟民法
我要透過冗長的法律程序
我才能夠去實現
這個遲到的正義
人家講說正義會遲到
但是不會不來
可是這個有時候那個正義遲到
那個過程
我可能我的身家安全
我的性命
我的名譽可能都已經都毀了
正義再來的時候已經來不及了哦
所以說
剛剛把他提供了一個及時的一個捷徑
雖然他有一些程序
這程序我也同意說這是很必然
因為他會侵害到人民的一個權益
但是說如果說能夠在這個
跟騷法在剛剛我提到
因為接下可能還會有更多的

實務上面的一個
運作上面的討論
如果你可以利用這個這個法律
我們把這個跟騷法
能夠去做一個更具體的落實
然後滾動式的做調整
我覺得這一塊的話
對人民的權利還有這個安全保障
會更有更有效力
今天謝謝我們三位來賓哦
透過他們三位的這些分享
我想大家可以針對我們 6 月 1 號上
路的這跟蹤騷擾防治法
有一個更深刻的
了解哦那這也是我們的目的啊
因為我們也希望
這個台灣第一個我們啊
雖然是網路的節目
但我們希望從立法啊
甚至有些時候是修法
從這些施行的
甚至反饋檢討的過程當中
好好去做一些論壇哦
那讓大家更充分保障自己的權益哦
曾經有一句名言說這個法律的力量哦
應該跟隨著人民
就像影子應該跟隨我們的身體
我覺得我們既然談民主國家
基本上就是法治的國家
對於這些法治
相關的素養都是每個人必須要了解的
所以這是我們開心透過我們的節目
希望可以啊達到的一些目的
所以如果喜歡我們的節目
歡迎幫我們轉傳
按讚點閱分享
也當然歡迎大家留言啊
給我們一些提醒啊給我們一些建議哦
當然如果對於相關的一些法律
有什麼想要再進一步的了解

都可以告知我們
我想我們會努力的
邀請這些最棒的這些專家學者啊
這些民意代表政治人物
來到我們的節目當中
跟大家啊清楚來做解析哦
今天再次感謝三位來賓
我想最後我們感謝我們
隆祥經濟發展基金會來贊助我們
全民大會堂的節目
因為有他們的支持
我們才可以來製作這麼好的節目
呈現給大家
所以請大家繼續支持我們的節目